15 合同内容的确定、合同的履行

https://www.bilibili.com/video/BV1iE411t7Mi?p=15

合同的解释方法:

- 1. 文义解释、最通常的理解
- 2. 体系解释,整体解释,逻辑关系推导
- 3. 目的解释、根据合同订立目的
- 4. 习惯、惯例解释,
- a. 不能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;
- b. 可以是行业惯例, 也可以是双方习惯;
- c. 提出方承担举证责任
- 5. 诚实信用原则解释

法律对合同内容的规定:

- 1. 合同标的物质量,对未为约定的,且合同解释无法明确的
- a.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
- b. 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
- 2. 合同价格,对未未约定的,切合同中未明确的
- a. 合同标的安市场确定价格
- b. 如果有国家的价格管制或者强制规定,就按照规定执行国家定价或者国家指导价
- c. 如果没有, 就随行就市, 按照合同订立时、履行地的市场价格来确定
- d. 如果履行地价格发生波动, 两种可能性
- i. 第一种将市场波动看作是正常的市场风险,则不予考虑
- ii. 如果构成情事变更,有法律意义,吃亏一方可以诉讼到法院请求解除或者变更合同
- iii. 如果合同履约时候政府指导价格发生调整了、按照履约时的政府价格为准
- iv. 迟延履行期内, 政府价格发生调整, 以不利价, 谁违约对谁不利

履行地的确定:

有约定按约定,无约定看解释,解释不出来:

交付不动产在不动产所在地

给付货币或者其他动产:

- a. 给付货币的在接收方、收钱人、卖方所在地履行
- b. 动产标的在交货一方, 登门提货, 都在卖方履行

合同法所理解的典型买卖就是超市模式,收银台,顾客

履行的方式、费用

履行的方式:如何运输,是否要包装、护卫等等,怎么有利于合同实现怎么来

履行的费用:由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

履行期限的规定

- 一般原则
- 1. 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,可以要求宽限期
- 2. 债权人可以随时要求履行
- 3. 必须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

买卖合同的价金支付时间

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的单证的同时,向卖家支付价款

利息、租金的支付时间

- a. 借款、租赁期间不满一年,返还借款、租赁期间届满的时候支付
- b. 一年以上, 每届一年时支付, 剩余不满一年的, 在返还借款、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

电子商务中交付时间的规定

- 1. 快递物流方式交付,收货人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
- 2. 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提供服务的,服务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交付时间,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,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
- 3. 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,当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,并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

合同的履行

双务合同抗辩权:对待给付

- 1. 双务合同的认定
 - a. 双务合同是一份法律关系,一个合同, 双方互负债务
- 2. 双务合同的三种履行抗辩权
 - a. 同时履行抗辩权: 拒绝对方的履行请求, 而不是要求对方先履行; 双方此时都无违约责任
 - b. 先履行抗辩权: 顺序履行抗辩权
 - i. 为后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一方所享有
 - ii. 场合,因为先履行的一方已经构成现实违约,所有后履行一方另外还有权请求先履行一方承
 - c. 不安抗辩权: 双务合同双方存在先后顺序, 后履行一方有不履行债务的可能的情况下, 先履行一方
 - i. 归先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一方所享有
 - ii. 行使条件是先履行一方债务到期,切能举证证明后方在未来债务到期后可能不履行债务,几 iii.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
 - 1) 先履行一方根据不安事由,中止履行已到期债务,及时通知对方
 - 2) 如果后方恢复履行能力,或者提供适当担保,先方应该恢复履行
 - 3) 一定合理期内后方未恢复履行能力,切为提供适当担保,先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后

方预期违约责任

3. 等价抗辩原则:

- a. 双务合同抗辩人拒绝履行的范围应该与对方不履行的范围适应
- b。前提是抗辩权人的债务为可分债务
- c. 表现:
 - i. 数额上的相适应
 - ii. 债务的主要、次要关系相适应
- 4. 两个特殊问题:
 - a. 多段履行
 - b. 先履行抗辩权与不安抗辩权分别看待, 不考虑互相之间的联系

债务的提前履行、部分履行

- 1. 提前履行:
- a. 合同约定了履行时间, 债务人提前履行, 债权人可以拒绝, 但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;
- b.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提前履行承担保护照顾等随附义务;
- c. 提前履行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承担
- 2. 部分履行:
- a. 合同约定了应该一次性全部履行,债务人部分履行,债权人可以拒绝,但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除外;
- b.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部分履行承担保护照顾等附随义务。
- c. 增加的费用, 由债务人承担

第三人代为受领与代为履行

- 1. 含义
- a. 代为受领: 债权人以外的第三人实施接受债务履行的行为
- b. 代为履行: 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实施履行债务的行为
- 2. 第三人的限制:
- a. 代为履行的第三人,对履行该债务,须具有合法利益
- b. 债务人的债务不得具有人身专属性
- c. 第三人在履行、接受的时候要明确"代为"的意思
- 3. 第三人的法律地位:
- a. 如果仅仅是实施履行、接受的行为人,不具有债权人、债务人的法律地位
- b. "代为"过程产生争议,法院根据案情可以将第三人列为无独立请求第三人,不得列为被告或者有独立请求的第三人
- 4. 第三人"代为"履行的后果:
- a. 经债务人同意的第三人代为履行:
- i. 债务人应对第三人的履行行为负责:
- 1) 第三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
- 2) 第三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合约定,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
- b. 为将债务人同意的第三人代为履行:
- i. 第三人履行合同符合约定,有权依法向债务人追偿;
- ii. 第三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,债务人无需向债权人承当违约责任

- 5. 代为履行的第三人的追偿权:
- a. 追偿权的条件: 第三人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履行, 使得债权消灭; 否则不可追偿
- b. 追偿权的例外:
- i. 第三人向债务人放弃追偿权的